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13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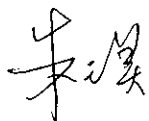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洪' (Zhu Hong).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可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